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5
第 3 次會議紀錄	16
專案報告	19
元長鄉公所專案報告	21
議決案	41
元長鄉公所提案	43
臨時動議	50
代表出席一覽表	51
附錄	55
專案報告附件	57
第 1 號議案附件	84
第 2 號議案附件	100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08.03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期	時 間 程 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8 月 3 日	一	1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三、 開幕典禮。	
8 月 4 日	二	2		元長鄉公所專案報告： 一、 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二、 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三、 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8 月 5 日	三	3		一、 討論一般議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1	2	3	列席人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5	6	7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來賓旁聽席	8	9	10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11	12		
	張勝國	劉東芳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 10 點 56 分至 11 點 07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本會各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本次臨時會是由公所所提出，主要是要審查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推動村里辦公室辦理村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崙仔垃圾場整理整頓等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代表以及所有主管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謝謝。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李秋遠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期 次	時間 程 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8 月 3 日	一	1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三、 開幕典禮。	
8 月 4 日	二	2		元長鄉公所專案報告： 一、 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二、 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三、 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8 月 5 日	三	3		一、 討論一般議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李秋遠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原議事錄。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一)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7.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460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24 元鄉建字第 1090009589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目前上簽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中，俟簽呈核准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發包事宜。

(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7.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449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23 元鄉民字第 1090009507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辦理土地鑑界申請，並與本所洽談契約訂立相關程序。

(三) 第 3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敬請貴會惠允同意本案。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7.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472 號函送元長鄉

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24 元鄉民字第 1090009551 號函答覆本會：刻正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進度已達 50%。

(四) 第 4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參訪麥寮海豐社區」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9,1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7.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450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23 元鄉社字第 1090009504 號函答覆本會：旨案鹿北社區將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往麥寮海豐社區參訪，本案並將於該日執行完畢。

(五) 第 5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1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7.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45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23 元鄉社字第 1090009501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執行進度為 25%。

參、散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 11 點 04 分至 11 點 42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瑋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報告事項

元長鄉公所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一：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二、專案報告二：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三、專案報告三：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貳、散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 10 點 58 分至 11 點 1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討論事項

一、第 1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共計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2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崙仔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乙案，新臺幣 159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18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致閉會詞

鄉公所各位單位、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到此順利結束，本會這次通過鄉公所的各项提案，使鄉政建設可以順利推動，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最後祝各位家庭和樂、幸福美滿，謝謝。

肆、鄉長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午安，感謝各位代表在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對兩個議案的支持，讓鄉政得以順利推行那公所會繼續的努力，也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鼓勵。那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感謝大家。

伍、閉會

專案報告

元長鄉公所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報告及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有關單位說明。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今天由我代表農業課向大家報告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目前這件工作是本所在 109 年 7 月 10 日收到我們縣政府農業處的發文，他轉知我們行政院農糧署對蒜頭起來休耕的說明，主要是說我們農民在 108 年二期的時候是種蒜頭，在今年 109 年一期的時候來申報休耕的部分，那這些農地在今年 109 年度二期接下來的時間是不能去申報轉作的部分，只能報自行復耕，那農民如果是在花生還是玉米的部分，他兩千五是不能領，只剩自行復耕五百塊的部分，目前我們農業課在收到這個公文的時候，我們有跟農糧署反映這個問題，另外我們跟農民通知，總共是通知 345 戶的農民，在我們元長鄉是有 200 甲這樣的農地，前兩天就是上禮拜的時候，我們縣政府也有發文建請農糧署對這部分來做開放，在差不多上個星期五，各位代表在桌上有一份公文，這是農糧署回覆給縣政府的公文，因為縣政府是建議農糧署可以開放，但是農糧署這個公文回來，是說目前也是要照這個規定來實施，所以就是我們這些農民如果去年是蒜頭，今年早冬做休耕的部分，在今年慢冬

的時候，他申報花生或玉米，並不可以去領轉作的錢，他就剩一條五百塊，目前這件事情的進度向大家報告，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這以往是都可以領嗎？今年才改的嗎？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跟主席報告，以往去年度我還有做錢給農民領，去年還有領到，是今年在7月9日的時候農糧署發這個公文過來，他明文寫農民不可以來領這筆錢，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說，我們已經沒有辦法給農民領了，因為農糧署明確跟我們說不可以領。

主席李宗懋：那像今年、很多農民在跟我反映，他們說那時候來問的時候，你們公所這邊都跟他們掛一個保證說可以領，結果後面又突然說不可以，現在就很多農民大家都在反映。因為第一，這是每年都可以報的東西，對嗎？第二，就是說他們那時候在報的時候，可能去年還是今年初有遇到選舉的問題，有一些農業上的法令有些更改，有一些補助有做一些更改、有做增加，也有一些人怕是不是去報哪一項不能領哪一項，所以他們也有來公所跟你們請教，你們也都是跟他們反映說一定可以，現在就是突然、因為這也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每年都可以的東西，也是因為他7月9號、7月10號才突然發一個公文來跟你們說不行，但是你們這樣下去，有沒有什麼辦法來做一個補救，因為說實在的這種東西是我們要替農民去爭取他們的權益，對嗎？因為這是算突然的，我覺得我們也可以繼續跟上面反映看有什麼辦法，因為你突然喊下來、突然一個法令下來說不行就不行，對這些農民來說，有些時候也

不太公平，也是他們的權益會去受損，是不是看你們可以想有什麼辦法來替這些農民來爭取一些權益。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我跟主席報告，當然我之前都會跟農民說可以領，因為說實在的他們去年在慢冬的時候，他們這筆錢也是有領到，這沒有問題，我跟你保證，因為去年的時候，在做的時候、清冊我們在做，農民去年如果是這個狀況同樣可以去領這筆錢，當然是今年突然來這個通知說不行。再來我跟大家報告就是縣政府那邊也是有來反映，所以也是發文給農糧署，所以農糧署回這個文回來也是跟我們說是沒辦法領，既然我們各位代表、我們也是替農民爭取權益，在開代表會有一個專案報告，但是我想說依我們今天報告的內容，再發一個文跟農糧署爭取一下，各位代表受到民眾的壓力這是當然，我們也是很抱歉，當然之前都可以的東西，突然說不可以，也是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

主席李宗懋：這也不是你們的問題，我也是建議你們，我相信這個法令應該不是只有我們元長鄉而已，也算全國性的。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因為這個蒜頭特殊期作的部分，目前是針對雲林縣。

主席李宗懋：那就是雲林縣，也不是只有我們元長。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因為今年我們有多一個黃金廊道，主席瞭解。

主席李宗懋：那是不是因為多什麼新的政策、新的補助，卻害有一些沒辦法領。所以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因為可能這個東西也不是只在元長鄉有發生這個問題，應該你說雲林縣二十鄉鎮若有種蒜頭可能會有影響到，是不是這樣說？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對，是。

主席李宗懋：是不是也麻煩、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跟鄰近的鄉鎮，有在種蒜頭的，可以跟他們討論看看，大家來討論看要怎麼處理、討論一個方案、什麼辦法來替這些農民爭取，一起來跟縣府還是一起來農糧署提出你們的陳情，你聽懂我們意思嗎？因為說真的，現在我收到很多民眾的反映，就是說當初都是你們公所跟我們說好的，現在突然說沒有，那到時候來抗議也是來抗議我們公所而已，你聽懂嗎？是你們跟他們答應的，當然這個也不會怪你們，因為剛才也有說，因為這是突然收到的公文，不怪你們，但是你們一定要替我們地方的鄉親、地方的民眾來想辦法來解決，是不是？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這要替民眾可以做的當然，再來就是建議看看，可以再發文陳情一下，因為這個狀況突然來，當然造成很多民眾的不便，也影響他們的權益。

主席李宗懋：這點在麻煩你們努力一點，好嗎？

代農業課長林炳男：好，謝謝。

專案報告二：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報告及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建設課來做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再來就是專案報告第二案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這件我最近有問縣府，他們是說他們目前還在初步規劃中，他們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再來講的都是大約，因為還會修改，他們說他們還不確定，所以資料不敢給我。這條橋要改建的原因是因為太老舊，我聽說在講改建已經十幾年了，橋的本體是五百三十米，引道他是說會做一百多米，引道就是 AC、橋底下的 AC，他們會做很平緩，總經費他們跟我說是 7.2 億左右，中央是 81% 所以是 5 億 8 到 5 億 9，地方配合款是我們縣府出差不多 19%，我算起來差不多是 1.3 億左右，1.3 到 1.4 億，他原本是希望嘉義也出，但是嘉義他們說他們要徵收，所以他們沒有要出配合款，他們說那邊徵收很麻煩，錢也很多，所以配合款要雲林縣政府出，去年我有上網去找資料，因為縣府不給我資料，林佳龍說那個 2.7 億，我有問縣府那個是口誤，立委說那個經費來源，中央是水利署的河川治理計畫補助 2.39 億、公路局補助 3.52 億，總經費 7.26 億，跟縣府跟我講得差不多，我問他們的進度，他們說現在他們還在跑程序，初步規畫還沒定案，以上是這件的報告。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要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總經費是 7.26 嘛。

建設課長陳承瑋：大約，他說他們還會修正。

主席李宗懋：是不是昨天我跟你說的一樣，5.8、5.9 億。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就是去年年底他們有一個說明會，差不多。

主席李宗懋：我印象中去年年底的時候，你剛才說是部長口誤嘛。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我有打電話去問了，縣府跟我說應該是口誤。

主席李宗懋：我現在先說給你聽，我那時候所聽到的，是部長這邊、林佳龍林部長，他下來是說中央這邊補助就像課長你剛才講的 5.9 億，是分兩個局處來…。

建設課長陳承瑋：水利署和公路總局，林佳龍是公路總局那邊的，他負責。

主席李宗懋：這樣是不是大概就五點多億了，差不多六億了，我昨天跟你說的五點多億。

建設課長陳承瑋：5.8、5.9 億。

主席李宗懋：接近 6 億那裡，然後再來是不是剩 1.3 至 1.4。

建設課長陳承瑋：差不多，要縣府出，地方配合款。

主席李宗懋：那時候是不是說嘉義這邊的經費也到位了，那時候我自己算，我是不是昨天也跟你說，是不是這邊也不用出到七千萬，可能六千多萬而已。

建設課長陳承瑋：如果平均分、兩個縣府。

主席李宗懋：平均分攤的話，我現在是要跟你請教的是，現在你說嘉義這邊他們可能沒有要出錢。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說他們負責徵收，他們徵收的錢就很多了。

主席李宗懋：現在中央這邊他這 5.9 億，是有到位了嗎？還是還沒到位？

建設課長陳承瑋：你說已經撥到縣府了嗎？

主席李宗懋：對。

建設課長陳承瑋：還沒，他現在初步規畫定稿之後，他會發文給中央，中央才會核准。

主席李宗懋：所以這個經費也不一定有就對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是跟我說他們去中央要了，他是這樣跟我說，應該是會做，現在還在初步規劃而已，他們是這樣說，還要修正。

主席李宗懋：如果像這樣，1.3、1.4 億都由我們縣府來、因為我有看這個說明第二條，他有說可依本府什麼一般性補助款、縣庫自籌款、鄉鎮公所民間補助這個原則可以再報，但是如果依這個金額這樣，依我們縣府、依你們的瞭解，是有辦法做還是沒辦法做？

建設課長陳承瑋：你是說七點多億都縣府出。

主席李宗懋：是不是，就是剩下的，你剛才不是說這個報上去這五點多億可能會下來？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因為立委有去幫忙。

主席李宗懋：因為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拜託說、因為鄉長今天請假，如果可以是不是可以拜託說你們這些，大家積極一點，還是拜託鄉長找委員，因為畢竟我們說真的，崙仔大橋這做在我們元長鄉，雖然另外一頭在嘉義，但是也是我們元長鄉的建設，這個東西如果把它做好，對我們元長也是另外一種行銷發展，因為畢竟每年大甲媽都會走那條路，大甲媽來的時候，他們這些香客、這些群眾也不只侷限在我們元長鄉和新港的居民，是不是全國各地的居民都會來？是不是可以說你們把這個用好，另類替我們元長也做一個行銷，可以讓我們元長去帶動，發展我們的地方，你聽懂嗎？因為既然中央如果說

他經費有確定要補助的話，是不是麻煩你們積極一點，因為這是做在我們地方，當然我知道這個金額很龐大，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辦法，但是因為既然已經有了 5.8、5.9 億的金額要補助，那剩下可能的一億多就是要麻煩縣府這邊，那是不是麻煩…。

建設課長陳承瑋：配合款。

主席李宗懋：對，課長還是這些主管大家積極一點，去爭取看看，畢竟做在這裡，我說真的對你們鄉長也好啊，這如果做起來，你們鄉長也聲名大噪，對不對？因為這說這麼久的東西，依我所瞭解這已經講很久了，至少超過十年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十幾年了。

主席李宗懋：已經講要十年的東西，都沒有人做的成，只有我們鄉長做得成，對你們來講也好啊，對元長也好啊，麻煩你們努力一點，好嗎？謝謝。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專案報告三：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報告及討論情形：

建設課長陳承瑋：再來就是要報告專案報告第三案，這案就是北港溪旁，

我們從元長鄉到嘉義縣溪口堤防道路的接管，因為這是陳俊龍議員提出的，縣府來找我們開會，他有找我們去開兩次會，一次是在5月21日，一次是在6月3號。5月21日那次他們都希望我們接管，他如果叫我們接管，那時候我們是希望每年給我們補助，但是他說沒辦法，他是說重做的時候才要給我們補助，而且是50%，他們說因為規定就是50%，五河局給我們50%，那次開會之後我們就先協調，所以才有6月3日那次的會議。6月3日那次是說我們原則上同意，縣府說第一次他們鋪路，五河局出一半、縣府出一半，路燈我們跟他要他要出錢給我們做，標線、告示牌都他們做，紅綠燈、交通號誌是警察局做，再來7月2日有發文給五河局，我們有同意接管，我最近上個禮拜都有打電話給他們，他們說他們內部還在跑程序，現在的進度是這樣。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意見請提出。 代表。

代表鄭申局：課長，我想跟你請教，我們這個950米，我剛才聽你這樣說是第一次他會全部的設施都會做給我們，我們算都不用花錢就對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第一次都不用花到錢。

代表鄭申局：那第二年開始我們每一年的維護費，一年要多少錢、950公尺。

建設課長陳承瑋：950公尺、現在剩900公尺，第二次維護、他叫我們接

900 就好，多少錢這個不一定，如果有破洞用補的就好，修復比較便宜。

代表鄭申局：你們沒有...

建設課長陳承瑋：要看他的損壞程度。

代表鄭申局：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大約、有一個數字，如果有完全壞掉這樣要花多少？

建設課長陳承瑋：差不多六百萬。

代表鄭申局：六百萬。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如果要重鋪要六百萬。

代表鄭申局：全部的設施都做嗎？譬如說標誌標線這些。

建設課長陳承瑋：沒有，只有路面，因為以後如果我們要維護，只維護路面，因為路燈維修而已，不會在新設了，新設一次就好，所以路面重鋪大概六百，我有算過。

代表鄭申局：所以如果說我們要花就是這六百萬。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不會每年都重鋪，可能壞掉、可能五年以後還是三年以後。

代表鄭申局：這個縣府可以補助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說只補助第一次而已。

代表鄭申局：第二年開始就沒有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沒有。因為那時候是處長答應的，工務處長答應的，他說第一次，以後他就沒辦法了，因為他說以後他可能也沒做處長了，他說三年、五年以後他不一定在，沒辦法答應。

代表鄭申局：因為上一次的大會，我們代表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問題是當時公所給我們答覆是一年差不多要一兩千萬，我在想說...

建設課長陳承瑋：那是加路燈那些，全部的設施，如果只有路面差不多六百，有算過。

代表鄭申局：所以第二年開始，我們就是全部公所自己處理就是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五河局出一半，其它我們要自己出，如果以後要重鋪的話。

代表鄭申局：像這案有預定什麼時候我們公所會來接管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接管要看五河局，因為我已經發文給他說我們同意接管了，再來就換他們了，他要給我們寫接管同意書，再來公告，要看他們，我有打電話問他們，他們說他們內部還在跑行政程序，已經一個月了。

代表鄭申局：像你說的這些部分，譬如說我們要自己花六百萬，這部分沒有辦法從其他地方來爭取補助？

建設課長陳承瑋：以後我們要重鋪的？

代表鄭申局：對。

建設課長陳承瑋：五河局補助三百，我們自己出三百，你是說三百萬要從哪裡來嗎？

代表鄭申局：對。

建設課長陳承瑋：我們要自己出，自有財源，以後如果要維護要自有財源，因為他是規定補助 50%而已，那時候我們有跟他說可不可以全額，他說不可以，他說每個地方都這樣、每個接管的都這樣。

代表鄭申局：因為像這件算是我們地方鄉親都有在拜託，所以請課長這案要持續追蹤。

建設課長陳承瑋：有，我是還有打電話問他們，他們是管理科、白科長。

我有在問他，他就跟我說他們內部在跑行政程序。

代表鄭申局：好。

建設課長陳承瑋：多謝代表。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所以課長現在是還沒接管？

建設課長陳承瑋：還沒，因為要公告之後才算正式接管，他還有一個公告。

主席李宗懋：聽你剛才、鄭代表跟你請教的，第一次全部的金額都是由第五河川局還是縣府來補助。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

主席李宗懋：等於第一次我們這邊都不用花錢。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

主席李宗懋：如果說第一次我們這裡都不用花錢，我看這規定好像是改天有什麼問題，他維護費、那個第五河川局...

建設課長陳承瑋：出一半。

主席李宗懋：出一半 50%嘛。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規定出一半。

主席李宗懋：他們最多只能出一半而已。我想請教一下，出一半你說費用要六百萬，我們是要出六百萬還是怎樣？

建設課長陳承瑋：三百，我們出一半。

主席李宗懋：一半要花三百，只有路而已。你剛才說路燈的部分，我們要多少？

建設課長陳承瑋：路燈維修，那個不一定。

主席李宗懋：你如果說全部做起來，路燈要花多少？

建設課長陳承瑋：路燈我算一下、可能新設差不多要一百萬，新設加線路，

應該要一百萬。

主席李宗懋：所以你現在如果全部做起來，我們可以負責的部分可能就是路燈和路面。

建設課長陳承瑋：路燈他是新設。

主席李宗懋：不是，我現在是說全部新設，總共你們估起來是多少？

建設課長陳承瑋：估起來，六百、七百、可能七百多。

主席李宗懋：七百多。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加路燈、標線那些，標線不貴，主要是路面比較貴。

主席李宗懋：路面比較貴，那為什麼我昨天看我們議會、剛好我們議會有在討論到這個問題，我是看那個汪處長在上面說，他跟元長協調的時候，他說辦理這個五年...。

建設課長陳承瑋：五年後重鋪的意思。

主席李宗懋：對，五年重鋪什麼零零總總加標線、標誌、路燈，總共加起來可能 250 至 300 而已，他說他跟我們協調的結果，為什麼跟你說的好像又不太一樣，你們到底是有做過協調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有。

主席李宗懋：協調到底內容是怎樣？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說第一次他們要出一半這樣，五河局出一半，我們不用出錢，只有第一次，但是我有估算過，他們說的可能是 50% 而已，五河局出一半，他們出一半，差不多三百，那是路面，那個路燈他叫我們些計畫書去跟他要，我們來做，可能要八十幾到一百。

主席李宗懋：也是都花他們的。

建設課長陳承瑋：也都花他們的。

主席李宗懋：我們都不用花？

建設課長陳承瑋：不用，標線也他們的、標誌也是。

主席李宗懋：依我們在評估應該是不可能說，每年都全部壞掉、每年都要花六百萬至七百萬，對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不會。

主席李宗懋：應該是不可能。

建設課長陳承瑋：可能五年以後。

主席李宗懋：這當初是因為你們、我們這些代表在關心、會緊張，你聽懂嗎？因為當初你們說接一年下來光這些經費、這些維修，一年就要一兩千萬，這是你們給我們的答覆。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是第一次全部新設。

主席李宗懋：這是你們給我們的答覆，說一年要一兩千萬。

建設課長陳承瑋：一千萬。

主席李宗懋：啊這、好、沒關係，這都有紀錄，就算一千好了，你們說接下來每年的維修要一千萬，你是跟我們說每年要花一千萬，所以當初這些代表、很多代表，包括我們副主席、鄭申局鄭代表、劉東芳代表也有提問的樣子，因為你們這樣講下去之後，這些代表都安靜啊，因為一年要花一千萬，我們元長鄉公所去哪裡生這個多錢出來花，那時候是你們給我們的答覆，所以我們大家都安靜，後面你們現在又要接管，我們當然要關心、當然會那個啊，你們說一年要一千萬，他只要幫我們花一次，後面沒有要幫我們花，我們以後要去哪裡生這一千萬，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變成說你們前面跟我們講的，可能也沒有很準確，可能當初你們也沒有想要接管，所以也

沒有去做一些詳細的檢查、詳細的資料也都沒有，既然現在這樣下來，是不是一年照我們說的，全部重用可能也花六七百萬而已，也不可能每年全部花光光吧。

建設課長陳承瑋：加路燈差不多要八百。

主席李宗懋：好啦，算八百好了，那是全部重用，全部花完才八百，有可能這個路燈裝一百萬，一百支都剛好明年時間到一年就壞了。

建設課長陳承瑋：不會。

主席李宗懋：也不可能嘛，所以其實他的費用就沒有像你們一開始講的這麼高嘛，是不是這麼講？沒關係，這是跟你們講，以後開會的時候你們要說什麼，資料稍微那個一下。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主席李宗懋：因為上一次我在跟你問崙仔大橋這個問題的時候，你也是跟我回覆說有啊有啊中央有啊嘉義也有啊，剩我們這邊我會在持續追蹤。

建設課長陳承瑋：那時候我聽到的是這樣，因為那時候、新聞也是這樣寫的。

主席李宗懋：那是你聽到的，但是我就說，就像剛才講的那些數字，我們說實在的，我昨天就跟你問，你說的數字也跟今天的不一樣，其實你說的數字就是我昨天說的數字，我現在是要跟你強調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要開會，你們要在這個台上講什麼、做什麼，一定要先做功課，你聽懂嗎，你一定要先功課做好，你不覺得你這樣用一用，我們這些代表每一個都比你們更認真，我們都要先去做功課，我們也要去查，問你們沒辦法那個，

那種感覺，你聽懂嗎，大家都是互相勉勵，把事情做好，好不好？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主席李宗懋：這件照你這樣聽起來是原則上同意接管，但是還沒接管。

建設課長陳承瑋：因為現在在等五河局回覆。

主席李宗懋：五河局回覆、依我上面看起來，這個文的意思他應該是說我們先接管，明年度他們才會幫我們做路，是這個意思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們希望這樣。

主席李宗懋：他們說經費不夠嘛。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他們希望這樣，他們錢拿去防疫了。

主席李宗懋：錢拿去防疫。

建設課長陳承瑋：我也不知道，我聽他們這樣說，我們是希望他先做完，我們才接管，所以還有細項，我裡面有寫。

主席李宗懋：所以一些細節就是要麻煩你們這邊，你們這些員工還是主管你要詳細、認真一點。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我想跟你請教一下，上一次在第2次定期會，去年定期會的時候，我有問說我們包公廟旁邊那算長北公園還是什麼公園。

建設課長陳承瑋：土丘那個、長北公園。

主席李宗懋：你們長北公園後面，你們現在樹木都鋸掉了，你們後面到底有要做其他的設施還是說做其他的？

建設課長陳承瑋：公園是清潔隊在管的。

主席李宗懋：我知道是清潔隊管的，但是我上一次我也有跟清潔隊講，清潔隊長有在場嗎？有嘛。我上一次也有跟清潔隊長講，你們現在用掉之後，那裡已經變成一片好像荒土還是怎樣，我上一次會議也有說，因為旁邊現在已經有兩個活動中心在旁邊，在過去那邊現在在蓋長照中心還沒蓋好，但是未來是不是就是一個很多人在那裡出入的一個地方，很多人出入的地方，那個東西現在放這樣也不好看，我那時候也有跟清潔隊長講，清潔隊長講這個建設的部分，可能要麻煩建設課，我也有跟隊長講不然你們就是研議看看，看哪個課室有辦法來那個，畢竟我們每年也都有編一些公園、設施、維修的費用在我們的本預算裡面，你們有什麼想法和做法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要清潔隊，因為這個公園是他們管轄的。

副主席徐銘欽：請清潔隊做說明。

清潔隊長林義政：長北公園這件，現在就是說我們主席有在關心，在說長照和活動中心那裡，長照現在如果蓋好，那裡比較熱鬧、一個休閒的地帶，所以稍微要改變一下，主席有這樣跟我交代。說完之後我有叫一個景觀設計去看看，之後我有跟鄉長講，初步有一個共識，我想說這樣來改變，因為那裡地形影響，裡面土質鬆軟，現在就是鬆軟要種什麼比較不合，我現在就是想說我們本來長照那裡的土，本來說比較好的土可以拿一些過來那邊，拿幾車把那裡土埋一埋、整理一下，因為你要種什麼比較不方便，那個土質用平整之後，我們上面用一些草這樣，上面是這樣處理，再來就是我們坡道鋪道磚還要補強，涼亭和花架有腐蝕的部份我們修好，還有前面半圓周的

大門那裡看是要做土牆還是圍籬，這部份我們先來做，就是上面土質的部分，因為涉及到還要種樹，我本來想說種幾棵果樹，讓長照改天一些老人去那裡坐，去那裡摘水果也不錯，就鄉長說那個土質不可以，如果摔倒怎麼辦，現在就是說土質、上面的部分如果有土、因為現在在蓋也不是說很急迫性，我現在想說如果好一點的土，建設課這邊，我們載幾車去那裡放，因為現在一台你如果去外面買就要三四千塊，因為動工有機會載過去那邊放之後，我們上面看要撒一些草籽，就這樣處理，其他我先來做，這樣好嗎？

主席李宗懋：好。這就是你們要想辦法，因為那裡如果說全部來拆掉也都沒東西，我們也不會去跟你們強調說要做什麼工作，但是現在那裡就是一個公園，我相信隊長也去過其他的公園，其他的公園有像我們這個公園這樣，本來樹木比較多，但是裡面至少基本設施有，我說真的，本來也很多人說他們都會去那裡運動，也很多地方在跟我們反映，說那裡怎麼不要種花、不要種什麼盆栽，不然這樣整片看起來、是不是有點浪費掉這個空間，因為畢竟我們每年本來就有編列一些預算在公園這塊，可能公園的設施還是公園的一個維護，我們本來就有編預算在裡面，我是希望你們可以自己積極一點，尤其這個東西在我們開代表會的時候，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從去年的會議也都說過，今年也有說過，也都有跟你們請教，你聽懂嗎？你們不要一直在那邊想說，好像你們有這個想法，但是你們、你們有想法你們就要去做，對嗎？最基本你也要讓我們這些代表知道你們現在就有想要做，但是還沒做，我們

這些代表才不會誤會你們，不然說真的我們看到的就都沒在做，你們也都沒在說，沒在說我們當然也當作你們都不認真啊，是不是這樣說，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麻煩看隊長和課長可以去研究一下，還是麻煩鄉長你們大家去研議看看，看要怎麼來處理，可以用比較好，因為說真的大家做美一點、用好一點，對我們未來也是有幫助，因為畢竟本來本身現在就有兩個活動中心在那裡了，旁邊長照如果蓋起來，那裡未來應該是一個很熱鬧的地方、很多人在走動，這也是一個新的景點，所以希望你們這邊可以認真一點，來把這件工作做好，謝謝。

清潔隊長林義政：多謝主席，錢的部份我們還會、就是照我說的這個規畫下去做，錢的部份我們會和建設課這邊看有沒有其他的錢，如果有急迫的，如果有提出墊付案在請主席和代表大家幫忙一下。

主席李宗懋：隊長再請教一下，上一次劉東芳代表和李榮三代表有跟你請教一些機具的問題、升降梯，我記得是劉東芳代表有問你，你說你都有發文出去。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個申請不是我們想申請就申請，目前我們申請是、剛才你說的這些都有申請，升降梯還是抓斗車，主要這兩個，因為像抓斗車我們就極力來爭取，我們最近會再報一次，抓斗車對我們實際有需要，如果升降這個，因為這個環保局來說，這個怎麼說、這比較屬於建設課這邊比較需要用到，因為我們清潔隊好像比較沒辦法，因為環保局規劃這部分好像項目沒包括這種，這就比較困難，抓斗車我看斗南草割一割

夾很好夾，對我們幫助上很方便，這好像比較有可能，我們會再報上去，其他的要看項目，環保署核准的項目要看項目，我們看蛛絲馬跡如果可以報，我們就報上去。

主席李宗懋：就是麻煩你們，因為東芳代表上一次在問的，意思說你們要積極一點，不要很多事情、我現在問你們是看你們有沒有持續在追蹤，你聽懂嗎？因為有一些工作，你們做出來的那種態度，讓我們的感覺就是說你們都不夠積極、不夠認真，我是希望我們可以積極一點，因為畢竟說這個、你如果說升降機，我們比較用不到，當然我們就沒意見，看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東西，比較用得上的地方，我們就是要更努力、積極去爭取，好嗎？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謝謝。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共計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計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主要是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為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補助的對象最主要是以本縣的 20 個鄉鎮的村里辦公處為主，那本鄉共計 21 村，補助的標準以村辦公處每台遊覽車補助一萬元，那每台乘客至少要 30 人以上，補助上限為兩萬元，那他的安排旅遊需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推薦的旅遊，包括步道、景點等等，他分為一日遊和兩日遊，簡單的講兩日遊至少要有一天安排在縣內旅遊，本鄉共有 21 村，那一村為兩萬，合計四十二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崙仔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乙案，新臺幣 159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18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9261E 號函補助辦理。

二、因縣府補助該經費 86%計新臺幣 159 萬 1,000 元整,本所需配合編列配合款 14%新臺幣 25 萬 9,000 元整。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清潔隊長林義政：清潔隊這邊最近有針對垃圾場，提出一個 222 萬的改善案件，這件縣政府核定、我們是申請 222 萬，但是他核定 185 萬，185 萬中間有 14%我們公所要自己負擔，主要這條錢是要做我們垃圾場，因為上面的部分需要先整地，上面還要蓋一層我們會跟環保局要的再生瀝料，大概十幾公分，上面還要再蓋土，蓋完因為有時候我們風比較大比較不會飛，土會生草，下雨或大風比較沒有臭味，垃圾也比較不會飛，這是上面的部分。下面主要要來整理洗車槽，裡面有損壞的部分要修理，還有圍籬的部分和開進去的道路有時候較不平整，可能也要整理一下，還有大門的修復，總金額 185 萬，因為這條錢也要發包，比較緊急，請代表會同意辦理墊付。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我們這個是只有整修和修復垃圾場裡面…。

清潔隊長林義政：裡面的設備和上面要蓋土的部分。

主席李宗懋：上一次會議有跟你們請教，因為你們這是整修而已，等於說
垃圾沒處理，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沒辦法，沒處理。

主席李宗懋：那上一次你們有再去追嗎？

清潔隊長林義政：有，我們鄉長對這件還是環保局這件都很認真在追，因為這陣子歲修，高雄這邊還是六輕現在遇到整改，這些設備都要汰換還是要歲修，所以焚化量都不夠，給我們的量都很少，我和鄉長這邊有在催。

主席李宗懋：之前不是說環保署有答應？

清潔隊長林義政：要給我們一點對嗎？

主席李宗懋：對。

清潔隊長林義政：那要在催一下，環保署有交待下來環保局這邊，他就會
通知我們，目前還沒。

主席李宗懋：目前還沒，再麻煩你們這邊積極，因為說真的你們是整修，
這是治標不治本。因為如果你說整修好、還是圍籬用大一點，
那是可以多屯，那也不能馬上清。

清潔隊長林義政：那些設備多少都會壞。

主席李宗懋：我想要跟課長請教一下，你們上次報告說我們每一個月清運
的數量是多少？

清潔隊長林義政：清運？

主席李宗懋：清噸，所謂每月清噸是？

清潔隊長林義政：你說環保局給我們的量嗎？

主席李宗懋：是不是，我們在工作會報上面的...

清潔隊長林義政：我們收回來的垃圾嗎？

主席李宗懋：對。

清潔隊長林義政：一天差不多十噸、平均。

主席李宗懋：你們在報告上面不是說每個月都有清噸清多少，清運噸、是清出去還是怎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家戶我們收回來的量一天十噸，差不多一個月三百噸，我們現在囤在平台那裡。

主席李宗懋：我現在是在問你，你在每次的定期會，是不是每個課室都要做一個工作報告，你們上面都有寫到每個月收多少噸回來，每個月清運多少噸出去。

清潔隊長林義政：清運多少如果環保局有量給我們，我們有清出去才有，最近去年到現在我們都沒清出去。

主席李宗懋：去年到現在都沒清去，你們工作會報上也都有寫。

清潔隊長林義政：所以平台上差不多囤四五千噸了。

主席李宗懋：你聽懂我現在跟我講的意思嗎？因為這是你們每一次的定期會工作的會報，你們都說你們收多少、每個月清多少，我從20屆的第1次定期會到現在調出來的資料，我看到的是你們目前每個月收的和每個月清的，扣除之後應該是清好幾百噸出去了，但是你現在講的意思是好像都沒清出去。

清潔隊長林義政：都還沒清出去。

主席李宗懋：那等於你們這個工作會報作的是不符合...

清潔隊長林義政：沒、去年多多少少還有清出去。

主席李宗懋：不是，我不是講去年而已。

清潔隊長林義政：今年差不多都沒。

主席李宗懋：從 20 屆開始，等於差不多五年多。

清潔隊長林義政：那都有在清，因為環保局...

主席李宗懋：你如果說以這五年多來說，這五年多也清好幾百噸出去了，對嗎？

清潔隊長林義政：對，我們消化的管道就是去年環保局給我們的量是多少清，如果沒有就推去...

主席李宗懋：因為你這個工作會報上面的東西好像都不太符合事實，你自己看。

清潔隊長林義政：他那個量都變動的。

主席李宗懋：這張是我自己做的，你可以看看，有差到這個多嗎？你自己看一下，因為我不是說刁難你們的意思，這是依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你們上面寫的東西，但是依你們寫的來說，應該是我們也清了不少數量出去，你聽懂嗎？這個資料都是你們自己給我們的，我們也沒說特別再去做什麼、去調查什麼，很簡單的就是拿你們在每次定期會上我們的工作報告，我自己整理這樣而已。

清潔隊長林義政：因為清出去的量應該是包括他們給我們的量，這些平台上的垃圾我們如果載去上面放，應該都包括在內，可能主席你的意思，這也算在內，目前比較重要是我們囤的量。

主席李宗懋：所以我們現在囤的量已經、上次怎麼說、已經五十萬噸了？

清潔隊長林義政：全部，整個垃圾場。

主席李宗懋：整個垃圾場裡面已經五十萬噸了，所以現在主要我們要積極的是，要想辦法把垃圾運出去。

清潔隊長林義政：運出去最重要。

主席李宗懋：對，這是重點。這份是提醒你們一下，改天你們的工作會報還是工作報告，麻煩做詳細一點、要屬實，不要說好像隨便用一個數字，反正也沒人在看，那種感覺你聽懂嗎？好，以上。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同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5 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姓名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	○	○	○	○	○	○	○	○	○	○
8 月 3 日		○	○	○	○	○	○	○	○	○	○	○
8 月 4 日		○	○	○	○	○	○	○	○	○	○	○
8 月 5 日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附錄

壹、專案報告附件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專案報告二	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專案報告三	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專案報告一、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疑義案

摘要：

本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收到縣府農業處 109 年 7 月 09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37939 號函，轉知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作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函釋案(如附件一)。於說明三所述：「貴轄農民如 108 年第 2 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收穫後於 109 年第 1 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種植本計畫轉作作物(如食用玉米或落花生)，得於接續第 2 期正期作剩餘時間，申辦種植本計畫轉(契)作作物；倘大蒜收穫後於 109 年第 1 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休耕、翻耕)，於接續第 2 期正期作剩餘時間，僅得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另查該函文說明二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80525806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函文及宣導單張)，並未提及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後第 2 期作相關申報措施。

處理過程：

本於權責，本所需依函文所示辦理，另向農糧署反映，建請開放。且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第 2 期轉作更改申報前)寄出通知給本鄉 108 年 2 期種植大蒜且 109 年 1 期休耕或翻耕之農民，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及反應至上級機關，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縣府發文至農糧署(如附件三；依據本縣農民陳情及元長鄉公所建議事項)，建請改為「大蒜收穫後於 109 年第 1 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於接續第 2 期正期作剩餘時間，得申辦轉契作措施。」後續處理情形本所會持續追蹤。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侑璇
電話：05-552248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5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9053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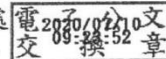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90537939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9053793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回復貴所有關大蒜特殊期作
轉正期作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期程疑義
案函文及附件各1份，請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7月3日農糧產字第
1091013157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含附件)、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古
坑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含附件)、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含附件)、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含附件)、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food.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91013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雲林縣種植大蒜農民申辦計畫措施示意圖.pdf）

主旨：有關貴轄虎尾鎮公所函詢大蒜特殊期作轉正期作發放「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期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轄虎尾鎮公所109年6月23日虎鎮農字第1090016182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108年5月6日農糧產字第1081092340號函（諒達）有關種植大蒜農友申辦旨揭計畫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規定略以，基於旨揭計畫全國一致與公平性，兼考量大蒜非屬計畫轉(契)作獎勵作物與其特殊耕作習性，自108年第2期作起，農民於種植大蒜之當期作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者，得於接續之「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貴縣為5月1日至8月31日）」間，選擇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轉作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品項）；未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而申報旨揭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雲林縣政府 109/07/03



1090537939

者，不適用前揭方案，並由公所依當地正期作期間進行勘查，如於正期作期間查獲有種植大蒜之違規情形者，依「申報不符」處理。

三、綜合考量旨揭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不得有種植作物及從事經濟生產事實、轉(契)作期或生產環境維護期之期作期間至少4個月之原則、暨農民於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後回復依當地正期作種植作物，尚符合本計畫引導農民一期種植一期休養維護地力及獎勵生產精神等由，貴轄農民如108年第2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收穫後於109年第1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種植本計畫轉作作物(如食用玉米或落花生)，得於接續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申辦種植本計畫轉(契)作作物；倘大蒜收穫後於109年第1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於接續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僅得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檢附貴轄種植大蒜農民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示意圖供參(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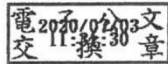
四、基上，108年第2期作種植大蒜農友如於該期作已辦妥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本(109)年第1期作不論申報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均可於土地所在地之「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依申辦措施落實田間栽培管理作業；公所亦應於前揭期間辦理現地勘查，並於特殊期屆期後，始就符合勘查認定標準案件，造送本年第1期作轉作獎勵金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相關清冊。至未申辦108年第2期作自

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但申報本年第1期作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則由公所依當地正期作期間進行勘查，併請貴府督導公所加強查核，以防堵農民投機行為。

五、另「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申報資料處理與勘查、造冊功能，於不同期作間均為獨立作業，自無次期作申報資料影響特殊期獎勵金清冊造送作業等疑義。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北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雲林縣種植大蒜農民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措施示意圖

年月	108 7月	8	9	10	11	12	109 1月	2	3	4	5	6	109 7月	8	9	10	11	109 12月
期作		108年第2期作 正期作							109年第1期作 正期作					109年第2期作 正期作				
申報 措施		轉(契)作、生產環境 維護							轉(契)作、生產環境 維護					轉(契)作、生產環境 維護				
期作		108/2種大蒜 109/2不種大蒜		大蒜特殊轉作期 108年第2期作		自行復耕(大蒜)		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 護期 109年第1期作		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 護期 109年第1期作		轉(契)作		109年第2期作 正期剩餘時間				
申報 措施																		
期作		108/2種大蒜 109/2種大蒜		大蒜特殊轉作期 108年第2期作		自行復耕(大蒜)		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 護期 109年第1期作		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 護期 109年第1期作		大蒜特殊轉作期 109年第2期作						
申報 措施																		

註：轉作指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品項)。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侑璇
電話：05-552248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5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80525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90000A_1080525806A00_ATTCH1.rar)

主旨：有關自本(108)年第2期作起調整種植大蒜農友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5月6日農糧產字第1081092340號函辦理。
- 二、鑑於大蒜為易產銷失衡作物，自103年第2期作起即未納入旨揭計畫(原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獎勵作物品項。惟考量部分大蒜種植地區之地理位置條件及氣候因素，兼為提升種蒜農友辦理種植登記誘因，爰104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大蒜主要產地之地方政府配合該作物生育期間訂定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並律定至農會辦理大蒜種植登記有案者，始得於大蒜收成後，在前揭特殊期間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領取給付，惟收成後倘接續種植轉作作物者，則無法適用該特殊期；至未辦理種植登記者則不予受理。
- 三、經查現況有部分蒜農未依規定至農會辦理大蒜種植登記，

僅至公所辦理自行復耕登記，甚或未辦理登記；亦有部分蒜農於大蒜收成即接續種植落花生或其他轉作作物，並於年初申報旨揭計畫第1期作轉作措施，惟前揭情形均未符合前段說明之適用條件，致衍生現地勘查有種植大蒜之申報不符情事。

四、基於旨揭計畫全國一致與公平性，並考量大蒜特殊耕作習性，自本年第2期作起，調整為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者，於「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可選擇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轉作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品項)。該調整方案摘如下：

- (一)適用對象：至公所申辦旨揭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之農友。
- (二)實施區域：訂有大蒜特殊期之主要大蒜種植縣市。
- (三)申辦土地：符合旨揭計畫基期年認定資格者。
- (四)種植大蒜農友需於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妥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並於翌年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申報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未辦理者無法適用。
- (五)前揭申辦農友應於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大蒜特殊期-生產環境維護期」期間，依申辦措施落實田間栽培管理作業；公所應於前揭期間進行現地勘查，符合勘查認定標準者，始得造冊核發轉作獎勵金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 (六)種植大蒜未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而申報旨揭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不適用本調整方案，由公所依當地正期作期間進行勘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亦將透過該計畫委外查核機制及與該署相關業務之調查資料勾稽，協助防堵投機行為，經查獲違規情形者，依「申報不符」處理。

(七)為免農民重複奔波，已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者，視同已至農會完成大蒜種植登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將前揭資料匯入「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系統」，農友無需再至農會辦理種植登記。

五、為利受理申報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業洽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系統維運廠商協助，近期將於申報項目之自行復耕作物別，新增「自行復耕(大蒜)」選項，請配合辦理。

六、檢附「種植大蒜農友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措施」宣導單張(如附件)，請透過各項宣傳管道加強宣導農友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2019/09/08
15:11
文
章
交
換

種植大蒜農友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措施

- 一、調整內容：為兼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全國一致與公平性及落實作物種植登記精神，並考量大蒜特殊耕作習性，將原僅限至農會辦理大蒜種植登記有案者始得申辦特殊期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規定，調整為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者，於「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可選擇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轉作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 40 項全國適用品項及 5 項地方自選品項）。
- 二、適用對象：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之農友。
- 三、實施區域：訂有大蒜特殊期之主要大蒜種植縣市。
- 四、申辦土地：符合該計畫基期年認定資格者。
- 五、作業程序：
 - （一）本（108）年種植大蒜農友有意參與 109 年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需於本年第 2 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未辦理者無法適用。
 - （二）當年度已辦妥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之農友，需於翌年本計畫全國統一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逾前揭規定時間不予受理。
 - （三）申辦農友應於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大蒜特殊期-生產環境維護期」期間，依所申辦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落實田間栽培管理作業；公所應於前揭期間，依據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進行現地勘查，符合勘查認定標準者，始得造冊核發轉作獎勵金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 （四）種植大蒜未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而申報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不適用大蒜特殊期，由公所依當地正期作期間進行勘查，本署亦將透過現行委外查核機制，協助防堵前揭投機行為。經查獲違規情形者，依「申報不符」處理。
 - （五）本署另將就申辦「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料與「裡

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大蒜種植登記」等資料勾稽，針對違規風險較高之土地，提供相關單位適時加強查核頻率。

- (六) 已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者，視同已完成大蒜種植登記，由本署將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資料匯入「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系統」，農友無需再至農會辦理種植登記。

六、農友如有疑問，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洽詢，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侑璇
電話：05-552248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5117@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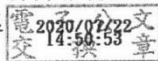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9251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農民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及後續各項措施案，陳情開放申報第2期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且翌年第1期作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於接續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得申辦正期作轉(契)作措施乙節，建請貴署研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農民陳情及108年第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推行小組會議紀錄(元長鄉公所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 109/07/22



10925177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food.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9101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農民陳請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2期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且翌年第1期作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得於接續之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申辦正期作轉(契)作措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22日府農務二字第1092517681號函。
- 二、為調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政府推行旨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輔導具基期年資格農地不種植稻作，改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及無產銷疑慮之地方特色作物，或辦理種植綠肥及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為達實質移轉稻作生產效果，本計畫律定各縣市第1、2期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之期作期間至少4個月以上，且應含括當地一、二期稻作主要生育期。另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本計畫各項輔導措施，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生產環境維護

雲林縣政府 109/07/30



1090544175

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又申辦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申辦當期作期間倘有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獎勵作物者，屬申報不符，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及本計畫各項措施之資格。

三、大蒜為易產銷失衡作物，未納入本計畫獎勵作物品項，且其栽培時間與貴轄第1、2期正期作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有部分重疊之情形，爰種植大蒜農民不論申辦第1或第2期作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均會發生「申報不符」之違規情事。考量本計畫全國一致與公平性，並避免影響蒜農參與本計畫權利，兼為提升其辦理種植登記誘因，爰自108年第2期作起，針對訂有大蒜特殊期之縣市，凡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之基期年農地，得於「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選擇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轉作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品項)；未辦理自行復耕種植大蒜者，依正期作期間勘查，並依正期作申報項目勘查結果處理。

四、綜上，農民於前一年度第2期作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翌年第1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得依個人意願選擇申報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倘翌年第2期作不再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大蒜特殊轉作期)，基於本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至少需4個月之原則，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貴轄為9月1日至11月15日)理應無法申辦本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僅得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惟考量第1期作(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申報轉作者，鑒合本計畫獎勵生產精神，爰專案同意得於第2期正期作剩餘時間申辦本計畫轉(契)作措施。旨揭提議仍維持現行作法，未來另視本計畫政策目的、稻米生產結構調整情形及農作產業發展需求，再行滾動檢討調整。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專案報告二、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

摘要：

本鄉崙仔村崙仔橋橋面狹窄、引道急彎，橋墩和護欄龜裂破損，本所反應予縣府請中央需儘速改善。

處理過程：

- 一、本所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元鄉建字第 1090005889 號函文縣府儘速辦理，並收到縣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府工建二字第 1090047518 號函文，縣府轉知該崙仔村崙仔大橋，因橋面狹窄、引道急彎，橋墩和護欄龜裂破損，應為縣府辦理之「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乙案，該案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惟全面改建經費龐大，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先予敘明。
- 二、次查該路段係屬縣道系統，倘本所有須立即改善之需求，可依「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法製作計畫報府先行研議。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9/5399

保存年限：3年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稿）

地址：65545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承辦人：陳承瑋

電話：05-7882222

電子信箱：ych104070@yuancha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元鄉建字第109000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鄉崙仔村崙仔橋之改建進度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鄉代表會主席李宗懋陳情辦理。
- 二、本鄉崙仔村崙仔橋橋面狹窄、引道急彎，橋墩和護欄也到處龜裂破損，惠請鈞府儘速辦理改建事宜，並函文本所目前改建進度。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鄉代表會主席李宗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1 0 9 0 0 0 5 8 8 9 *

19155387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5 8 8 9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程冠華
電話：055523581
電子信箱：ylhg3345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二字第1090047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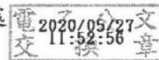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詢問崙仔村崙仔大橋之改建進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5月13日元鄉建字第1090005889號函。
- 二、貴所所詢問貴鄉崙仔村崙仔大橋，因橋面狹窄、引道急彎，橋墩和護欄也到處龜裂破損乙節，應為本府辦理之「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乙案，並查該案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惟全面改建經費龐大，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先予敘明。
- 三、次查該路段係屬縣道系統，副本抄送本處養護工程科，倘貴所有須立即改善之需求，可依本府「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法製作計畫報府先行研議。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本府工務處



專案報告三、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案。

摘要：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協商」，請本所評估可否先同意接管，以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鋪面改善經費編列、執行及接管事宜，並將評估結果儘速函復縣府，以利辦理後續事宜，另請先行概估該路段增設路燈所需經費提供縣府參考。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協商」，本案本所同意接管防汛道路部分路段(約 900 公尺)，將儘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接管事宜，另待接管完成後，請雲林縣警察局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事宜，以提升行車安全。

處理過程：

本案為提升民眾行車安全，本所同意接管路段約 900 公尺，請相關單位先行完成鋪面改善、標誌標線劃設及路燈設置等，並同意每年補助一定經費之維護費用，本所於 109 年 7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復，本所將會予以追蹤。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怡燕
電話：05-5522370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93315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9331537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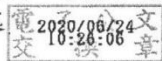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21日召開「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5月7日府工運二字第1093311760號函辦理。
- 二、請元長鄉公所評估可否先同意接管，以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鋪面改善經費編列、執行及接管事宜，並將評估結果儘速函復本府，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另亦請元長鄉公所先行概估該路段增設路燈所需經費提供本府參考。

正本：雲林縣議會陳俊龍議員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本府水利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協商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運輸管理會議室

三、主持人：汪處長令堯

紀錄：陳怡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 本案元長鄉公所可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10306137530 號令訂定「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之規定向本局申請做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
2. 接管之後，相關維護經費依據前揭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第 1 款規定：「水防道路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堤身及護坦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河川管理機關負責。但供鄉鎮公所轄管道路等級使用，水防道路路面維修（不含道路標線、標誌等）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下，得由河川管理機關依個案認定分擔之。」辦理。
3. 礙於今年度局內預算調派問題，欲接管路段須於明年度才能辦理路面鋪面改善事宜；惟未免後續爭議產生，建請元長鄉公所先同意接管，本局將辦理後續鋪面改善工程。

(二)雲林縣議會陳俊龍議員服務處

1. 本案建議接管路段現況人車出入頻繁，且車速快，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與必要，請元長鄉公所考量民眾行車安全，儘速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提升作為一般道路。

(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1. 本案建議接管路段約 950 公尺，請先行完成鋪面改善、標誌標線劃設及路燈設置等，並同意每年補助一定經費之維護費用後，本

所再辦理接管事宜。

2. 是否可以先同意接管，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相關單位辦理設施改善，須請示後回覆。

(四)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 為提升民眾行車安全，建議元長鄉公所積極評估陳情路段接管事宜。
2. 本案接管路段路燈設置倘元長鄉公所有預算上的困難，可依相關補助要點提送計畫至府，本府原則可以簽辦補助相關費用；後續維管費用倘欲爭取本府補助，則須視養管及實際情形評估辦理。

六、結論：

(一) 請元長鄉公所評估可否先同意接管，以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鋪面改善經費編列、執行及接管事宜，並將評估結果儘速函復雲林縣政府，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二) 請元長鄉公所先行概估該路段增設路燈所需經費提供本府參考。

七、散會（下午4時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怡燕
電話：05-5522370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30@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9331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9331825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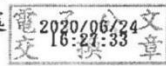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6月3日召開「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
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一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6月2日府工運二字第1093315372號函辦
理。
- 二、本案元長鄉公所同意接管防汛道路部分路段(約900公尺)，
請元長鄉公所儘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接
管事宜；另待接管完成後，請雲林縣警察局錄案辦理號誌
設置事宜，以提升行車安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議會陳俊龍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警察局、本府水利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

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元長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汪處長令堯、李鄉長明明

紀錄：陳怡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元長鄉公所可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10306137530 號令訂定「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之規定向本局申請做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
2. 接管之後，相關維護經費依據前揭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第 1 款規定：「水防道路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堤身及護坦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河川管理機關負責。但供鄉鎮公所轄管道路等級使用，水防道路路面維修（不含道路標線、標誌等）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下，得由河川管理機關依個案認定分擔之。」辦理。
3. 礙於今年度局內預算調派問題，欲接管路段須於明年度才能辦理路面鋪面改善事宜；惟未免後續爭議產生，建請元長鄉公所先同意接管，本局將辦理後續鋪面改善工程。

(二)雲林縣議會陳俊龍議員服務處

1. 本案建議接管路段現況人車出入頻繁，且車速快，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與必要，請元長鄉公所考量民眾行車安全，儘速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提升作為一般道路。

(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1. 為提升民眾行車安全，本案本所同意接管防汛道路部分路段(約 900 公尺，詳如下圖)。



2. 本所將與再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言商事宜。

(四)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 為提升民眾行車安全，建議元長鄉公所積極評估陳情路段接管事宜。
2. 本案接管路段路燈設置倘元長鄉公所所有預算上的困難，可依相關補助要點提送計畫至府，本府原則可以簽辦補助相關費用；後續維管費用倘欲爭取本府補助，則須視養管及實際情形評估辦理。

六、結論：

- (一) 本案元長鄉公所同意接管防汛道路部分路段(約 900 公尺)，請元長鄉公所儘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接管事宜。
- (二) 本案接管完成後，請雲林縣警察局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事宜，以提升行車安全。

七、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

地址：65545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承辦人：田承霖

電話：05-7882221

電子信箱：ych109116@yuanchan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元鄉建字第1090008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109年06月03日召開「北港溪旁元長鄉往嘉義溪口鄉之防汛道路接管及增設號誌」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06月24日府工運二字第1093318250號函辦理。
- 二、本所原則同意接管該防汛道路部分路段(約900公尺)，後續接管細項事宜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討論。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李 明 明

貳、第 1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聖弘

電話：05-5522088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2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92107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edoc_attach.yunlin.gov.tw/attach/)以文號：1092107392 及識別碼：LSLQ3A 下載檔案

主旨：為補助本縣20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惠請貴所協助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理。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相關防疫管制措施陸續解封，為振興縣內觀光旅遊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鼓勵本縣各村（里）民多加參與安心旅遊，本府文化觀光處已規劃「雲林安心旅遊Let's GO!」相關遊程、步道、景點，建設處已盤點本縣觀光工廠據點及各商圈；且為配合中央政府發送振興三倍券政策，以期券留雲林，促進本縣經濟發展，爰補助本縣20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
- 三、本案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裝

訂



線

(一)補助對象：本縣20鄉(鎮、市)公所(391個村里辦公處)。

(二)補助標準：每一個村(里)辦公處每台遊覽車補助1萬元(每台車至少30人以上)，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

(三)各村(里)辦公處遊程安排注意事項如下：

- 1、依本府文化觀光處推薦之遊程、步道、景點，以及建設處提供本縣觀光工廠據點及各商圈選擇規劃行程。
- 2、一日遊：當日遊程皆須安排於縣內(含用餐)。
- 3、二日遊以上者：至少須安排一日縣內遊程(含用餐)。

四、為加速推動本案，請貴所依轄內村(里)數估算所需經費，儘速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向本府請款，並於本(109)年11月15日前依實際支出經費情形檢附結算明細表(公所版)等相關文件，送府辦理結報及剩餘款繳回事宜。

五、檢送本縣推薦景點名單(觀光工廠、形象商圈、遊程、步道、景點)、經費支出結算明細表(公所版)、經費支出結算明細表(村里版)、活動成果報告表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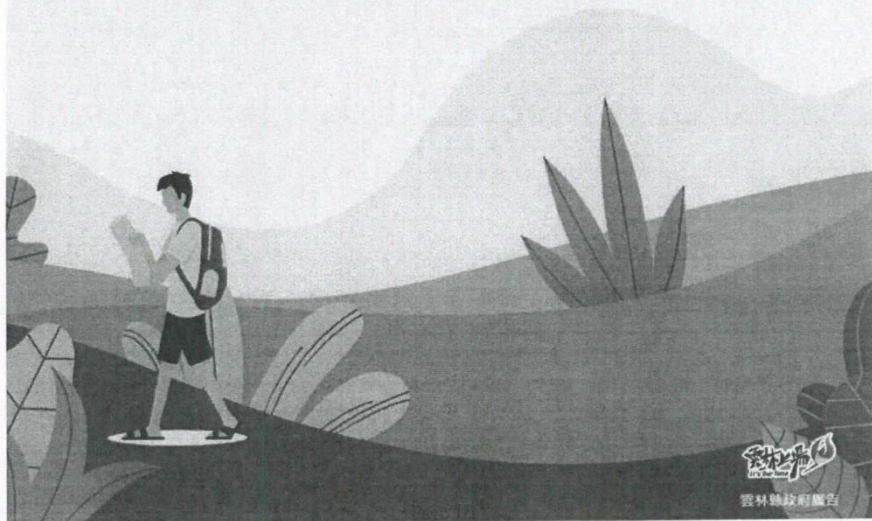


雲東20條經典步道 森呼吸

一日遊

甲：華山線		乙：草嶺線		丙：石壁線	
時間	排程	時間	排程	時間	排程
09:10~09:20	斗六車站集合	09:10~09:20	斗六車站集合	08:10~08:30	斗六車站集合
09:20~09:50	往華山/路程	09:20~10:20	往草嶺/路程	08:30~10:00	往石壁/路程
09:50~11:10	*小天梯步道 *情人步道	10:20~11:30	*幽情谷步道 坑底橋/水濂洞 /青蛙石	10:00~10:50	雲嶺之丘 觀景台 三角點
11:10~12:00	品嚐咖啡	11:30~12:00	*大飛山 九二一紀念地	10:50~11:20	*杉林步道
12:00~12:50	午餐	12:00~12:50	午餐	11:20~12:20	*木馬步道 五元二角
12:50~14:00	*文學步道 *汗路音樂步道	12:50~13:40	草嶺資訊中心/ 地質模型 形象商園	12:20~13:20	午餐
14:00~14:30	往草嶺/路程	13:40~15:10	*峭壁雄風步道 小天梯/四面佛	13:20~14:00	*石壁神木區
14:30~16:40	*萬年峽谷步道	15:10~16:00	草嶺國小/最高 學府觀景台	14:00~15:10	*遊龍湖步道 竹林步道 連心池/瀑布
16:40~17:30	往斗六/回程	16:00~17:00	往斗六/回程	15:10~16:00	石壁仙谷
17:30以後	斗六車站解散	17:00以後	斗六車站解散	16:00~17:00	往斗六/回程
				17:00以後	斗六車站解散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縣政府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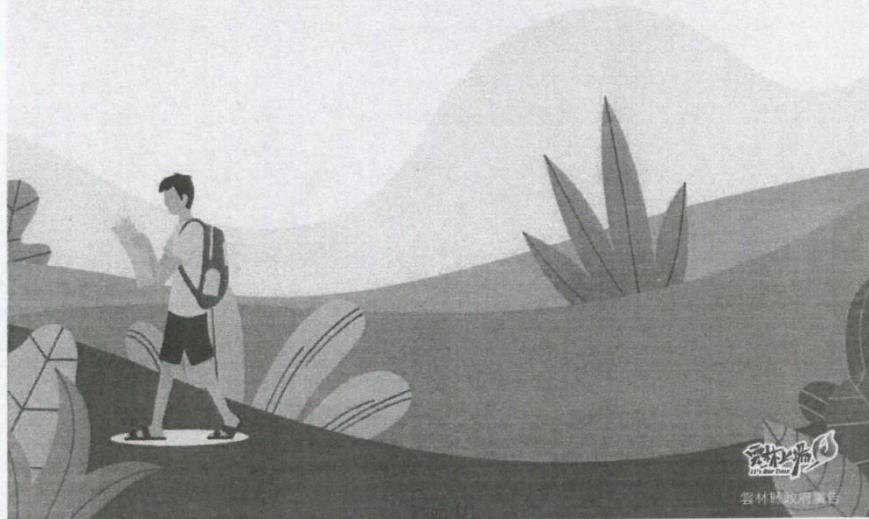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 微旅行

雲遊濱海fun輕鬆-海味農情(一日遊)

第一梯次:跟著海風趣旅行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老少咸宜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08:3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08:30出發前往虎尾高鐵	
09:00前集合	虎尾高鐵站	09:00出發前往口湖馬蹄蛤	
09:30-10:50	馬蹄蛤主題館	體驗下水摸蛤樂趣 品味全台最大蛤的鮮美滋味	
11:00-12:00	海角秘境滯洪池	走訪海角世外桃源・口湖水核心	請準備防曬用品
12:10-13:30	口湖遊客中心	在地海味風情午餐	
13:40-14:40	口湖遊客中心	繽紛小布魚DIY	避開最熱時間
14:40-15:40	海口的社區小舖	品味雲林海口手沖咖啡、茶點・ 享受悠閒午后時光	避開最熱時間
15:40-16:00	前往四湖	車程	
16:00-17:30	四湖喔熊藝術村	遊賞四湖茱東3D彩繪村・品嚐社 區小舖的古早味肉餅	請準備防曬用品
17:30-18:00	虎尾高鐵站	珍重再見	
18:00-18:3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縣政府廣告



雲東20條經典步道 森呼吸

二日遊

【A線】斗六-華山-草嶺			
第一天	排程	第二天	排程
09:00~09:20	斗六車站報到	07:00~07:30	起床號
09:20~09:50	往華山/車程	07:30~08:20	早餐
09:50~11:10	*文學步道 *汗路音樂步道	08:30~10:00	*幽情谷步道 坑底橋/水濂洞/青蛙石
11:10~11:50	品嚐咖啡	10:00~11:00	*大飛山/九二一紀念地
12:00~12:50	午餐	11:00~11:50	草嶺資訊中心/地景模型
12:50~13:30	咖啡大街各商家	12:00~12:50	午餐
13:30~15:00	*小天梯步道 *情人步道	12:50~13:40	形象商圍/各店家
15:00~15:40	往草嶺/路程	13:50~15:20	*峭壁雄風步道 小天梯/四面佛
15:40~16:40	*萬年峽谷步道	15:20~16:00	草嶺國小/觀景台
16:40~17:00	往草嶺/路程	16:00~17:00	往斗六/回程
17:00~17:30	飯店CHECK-IN /分房	17:00以後	斗六車站解散
17:30~18:30	晚餐		
18:30以後	入宿飯店/自由活動		
【B線】斗六-荷苞-石壁			
第一天	排程	第二天	排程
09:00~09:20	斗六車站報到	07:00~07:30	起床號
09:20~09:40	往荷苞/路程	07:30~08:20	早餐
09:50~11:10	*荷苞山步道 桐花公園/巴登/地母廟	08:20~09:00	往雲嶺之丘/路程
11:10~11:50	品嚐咖啡	09:00~09:50	雲嶺之丘 三角點/觀景台
12:00~12:50	午餐	09:50~11:20	*杉林步道
12:50~14:10	往石壁	11:20~12:10	*木馬步道、五元二角
14:20~14:50	*石壁神木區	12:20~13:10	午餐
14:50~15:50	*遊龍湖步道 竹林步道/連心池/瀑布	13:20~14:20	產業/段木香菇栽植區 茶園或咖啡栽植區
16:00~16:40	石壁仙谷	14:20~15:00	蓮萊瀑布
16:50~17:20	飯店CHECK-IN /分房	15:00~15:30	往草嶺
17:20~18:30	晚餐	15:30~16:00	資訊中心或形象商圍
18:30以後	飯店/自由活動	16:00~17:10	往斗六/回程
		17:10以後	斗六車站解散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縣政府廣告



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

雲遊山海-國宴咖啡烏魚子有機趣（二日遊）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一般民眾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第一天			
08:00前集合	雲林高鐵站	8點出發前往斗六	請遊客自行至集合點，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8:3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8點半出發前往桂畔農場	
09:00-11:00	土庫順成油廠	雲林百大美食，三代傳承	
11:00-15:30	重點國宴咖啡	自採自烘自品嘗、享用午餐	
15:30-16:30	華山秘境	小天梯、吊橋、土石流教學園區	
16:00-17:30	華山秘境	小天梯、吊橋、土石流教學園區	
17:30-19:00	天秀山莊	山珍風味餐	
19:00-21:00	天秀山莊	徜徉華山美景、自由活動	
21:00	天秀山莊	就寢(夜宿天秀山莊)	
第二天			
07:30-08:30	天秀山莊	早餐	
08:30-10:00	斗六弘久愛玉園區	參訪、體驗愛玉子製作樂趣	
10:00-11:40	西螺埤頭唯果粒	自製天然水果冰棒	
11:40-13:30	口湖遊客中心	在地食材燴製媽媽風味的料理	
13:30-15:40	海中寶觀光工廠	體驗高粱酒烤烏魚子美味	
15:40-16:00	棺梧滯洪池	絕美風景洗滌身心靈	
16:00-16:30	漫遊成龍溼地	走訪自然生態與大地藝術作品	
16:30-17:00	雲林高鐵站	珍重再見	
17:00-17:3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時間以實際情況為準）



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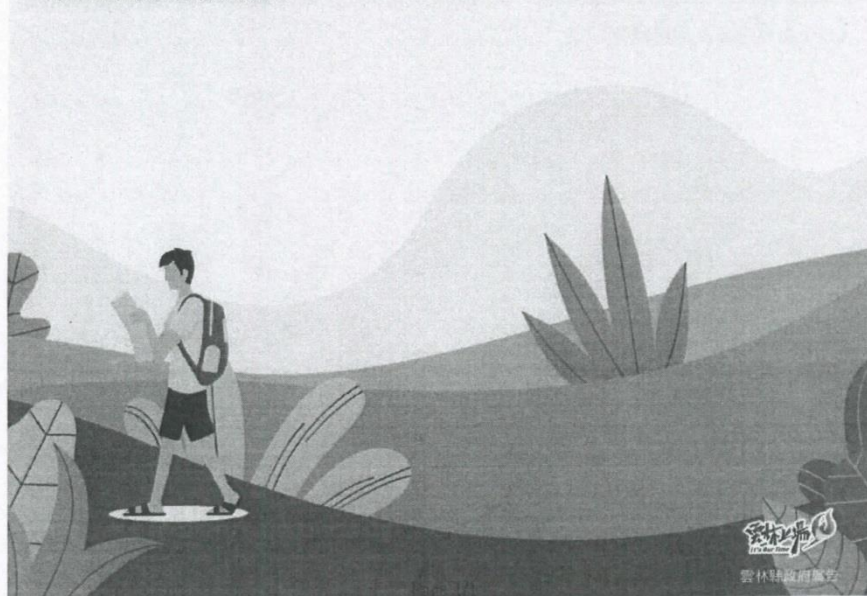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 微旅行

防疫好「剪」單・北溪「藝」起來(一日遊)

第一梯次:溪埤線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老少咸宜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09:0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9點出發前往北溪	請遊客自行至集合點，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9:30前集合		9點半前集合完畢	
09:50-11:30	虎尾北溪社區	1.社區巡禮-北溪「慢番麥」 2.動動手剪出一片天	水煮玉米帶著走
11:30-13:00		北溪阿嬤的玉米風味餐	
13:20-15:00	虎尾鎮四館	聽虎尾一條街的前世今生；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庫	
15:00-16:00	虎尾AJ咖啡	走訪雲林咖啡地圖	
16:00-17:00	西螺埤頭社區	馬哈繪本公園走走發呆一下，找小美當網美	來一口糙米茶豆漿
17:00-17:30	虎尾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珍重再見	
17:30-18:0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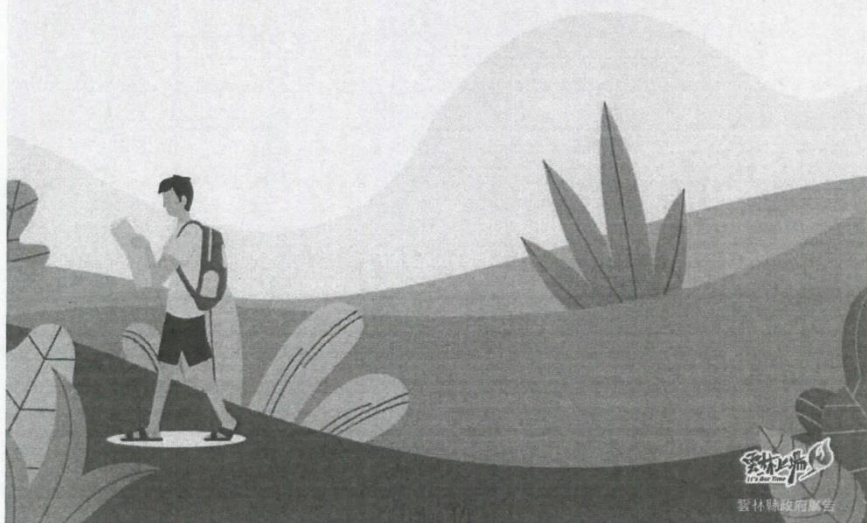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 微旅行

防疫好「剪」單・北溪「藝」起來(一日遊)

第二梯次:芋米線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老少咸宜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09:0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9點出發前往北溪	請遊客自行至集合點・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9:30前集合	虎尾北溪社區	9點半前集合完畢	
09:50-11:30		1.社區巡禮-北溪「慢番麥」 2.動動手剪出一片天	
11:30-13:00		北溪阿嬤的玉米風味餐	水煮玉米帶著走
13:30-14:30	荊桐芒果咖啡	走訪雲林咖啡地圖	
14:30-15:30	林內烏塗社區	教芋部在這裡・源自濁水溪的大禮-籐仔筍	林內教芋部：雲林縣林內鄉64378號
15:30-16:30		相芋烏土-拔芋頭	
16:20-17:00		芋兒美食-銅鑼燒DIY	
17:00-17:30	虎尾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珍重再見	
17:30-18:0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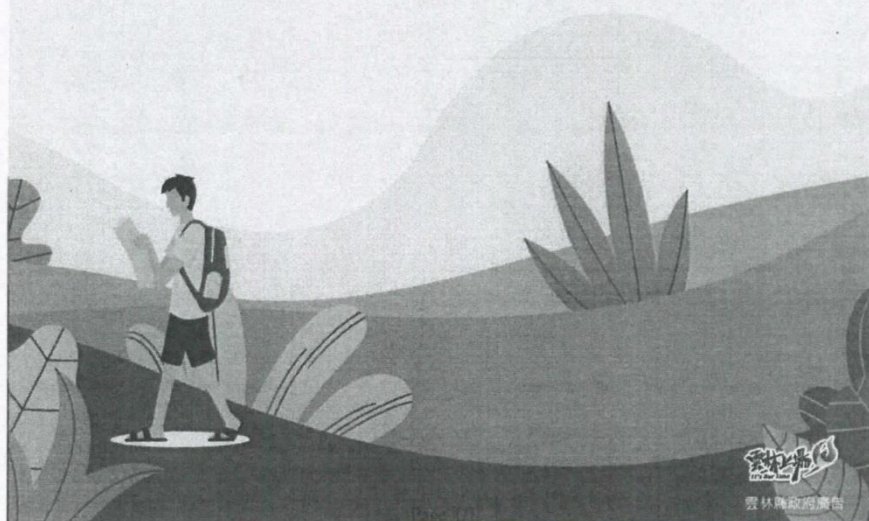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 微旅行

雲遊濱海fun輕鬆-海味農情(一日遊)

第二梯次:雲遊濱海fun輕鬆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老少咸宜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08:3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08:30出發前往虎尾高鐵	
09:00前集合	虎尾高鐵站	09:00出發前往口湖馬蹄蛤	
09:30-10:30	馬蹄蛤主題館	體驗下水摸蛤樂趣 品味全台最大蛤的鮮美滋味	
10:40-11:40	海角秘境滯洪池	走訪海角世外桃源・口湖水核心	請準備防曬用品
11:40-12:00	前往麥寮	車程	
12:00-13:30	晁陽綠能園區	品嚐在地食材低碳午餐	
13:30-16:00	晁陽綠能園區	園區導覽解說、慢活咖啡下午茶	避開最熱時間
16:00-16:20	前往台西	車程	
16:20-17:30	台西海口故事屋	蚵貝風鈴DIY	
17:30-18:00	虎尾高鐵站	珍重再見	
18:00-18:3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安心旅遊

雲東經典步道

Let's GO!

「森林」呼吸

雲東20條經典步道

荷苞步道系統

01. 荷苞山步道

樟湖桂林步道系統

02. 鐵國山步道
03. 三號步道 (人猴溪步道)

草嶺石壁步道系統

04. 萬年峽谷步道
05. 峭壁雄風步道
06. 木馬古道
07. 杉林步道
08. 大飛山步道
09. 草嶺國小步道
10. 嘉南雲峰步道
11. 幽情谷步道 (坑底橋-水瀾洞)
12. 遊龍湖步道

華山華南步道系統

13. 文學步道
14. 汗路 (音樂) 步道
15. 好漢步道
16. 4-1 步道
17. 雙尖步道
18. 小天梯步道
19. 情人步道
20. 山豬湖步道

荷苞步道系統

難易度 ★★

樟湖桂林步道系統

難易度 ★★

草嶺石壁步道系統

難易度 ★★

華山華南步道系統

難易度 ★★

- 44 樂美工坊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45 潮源生活雜貨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46 天力健康器材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47 文正傢俱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48 阿米理髮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49 美芝路養生館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0 豐裕養生館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1 生醫健康美容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2 露露十里美髮美容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3 北堤客家風味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4 花翠堂花藝工作室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5 露露名品美容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6 大發小紅包酒莊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7 露露牛排(北堤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8 露露牛排(北堤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59 竹林佳安海鮮料理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0 三大大園熱水溫泉飯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1 雅家旅館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2 品品溫泉飯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3 泰山溫泉大飯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4 情緣養生館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5 石塘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6 露露特選各式餐飲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7 鄉村休閒養生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8 泰山養生中心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69 露露花廊花廊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0 露露酒莊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1 十方香樓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2 粉紅溫泉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3 露露養生(北堤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4 仙仙溫泉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5 仙仙溫泉飯店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6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7 天香山莊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8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79 泰山養生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0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1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2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3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4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5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6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7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8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89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0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1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2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3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4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5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6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7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8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99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0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1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2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3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4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5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6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7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8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09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10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11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12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13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 114 北堤咖啡
914070 新北五股區
914070 新北五股區





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

夏日巡禮一百年藝鎮遊・農村體驗趣（二日遊）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一般民眾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第一天			
08:30前集合	斗六火車（後站）	8點半出發前往高鐵	請遊客自行至集合點，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9:00前集合	雲林高鐵站	9點出發前往武德宮	
09:40-10:20	北港武德宮	財神信仰的發源地・台灣首座財神廟	導覽員：蔡享潤
10:30-11:20	北港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深度巡禮	導覽員：蔡享潤
11:30-12:10	手厚商號	咖啡慢活及文創展覽	
12:20-13:30	吉輝餐廳	北港傳統道地辦桌小吃宴	
13:50-15:00	笨港傳薪學院	皮雕DIY創作	講師：蔡陽泰
15:00-16:30	兩儀八卦巷弄	古笨港巷弄走訪及品嚐美食	導覽員：蔡享潤
16:30-17:30	北港遊客中心/北港老街	變身兩儀八卦大富翁	導覽員：黃淑吟
17:30-18:00	北港觀光大橋	欣賞北港落日餘暉	
18:00-20:30	晚餐自由行	自由活動・巷弄覓食	於朝聖文旅住宿
20:30	朝聖文旅	夜宿	
第二天			
05:00-06:30	北港朝天宮	拜鐘	自由參加
07:30-08:30	朝聖文旅	早餐	
09:00-09:40	車程	前往水林尖山腳	
09:20-09:40	水林尖山腳社區	前進尖山腳	團墩下車
09:40-11:00	水林尖山腳社區	最潮五蟹攻略闖關贏福袋	在中壢博杯贏福袋
11:00-11:40	尖山腳社區	社區慢遊	
11:30-13:00	就發之家	三合院老宅門口辦桌宴	
13:00-13:40	水林果菜合作社	有機豆花DIY	
13:40-14:30		菜菜我是誰・節氣好好玩	
14:30-15:30		有機農場走一圈	
15:30-16:00		什麼花可以吃	
16:00-17:00	鮮禾屋	品嚐黃金泡菜	
17:00-17:30	虎尾高鐵站	珍重再見	
17:30-18:0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時間均為參考時間，實際行程以現場為準）



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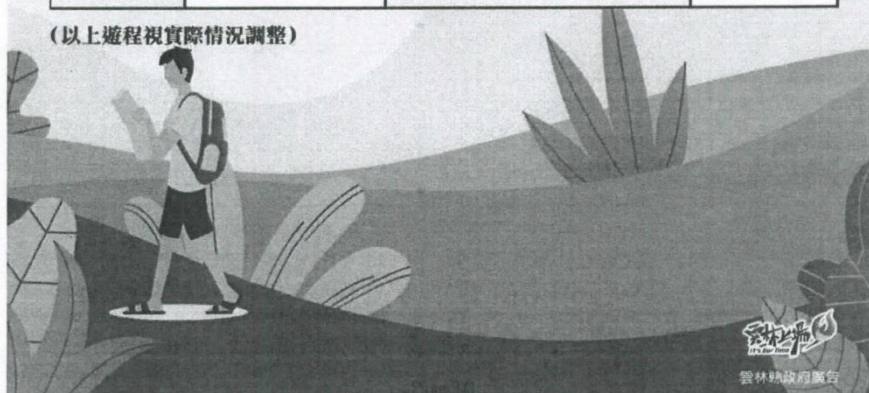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

雲遊麥果麻苧咖（二日遊）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一般民眾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第一天			
08:00前集合	雲林高鐵站	8點出發前往斗六	請遊客自行至集合點，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8:30前集合	斗六火車站（後站）	8點半出發前往愛玉園區	
09:00-10:30	斗六弘久愛玉園區	參訪愛玉園區、體驗愛玉製作及品嚐	
10:40-11:40	古坑桂啡農場	品味在地咖啡、體驗採摘樹葡萄	
12:00-14:30	麻苧子農場	五行風味餐、無患子及液肥製作	友善好禮： 無患子一塊
14:40-16:00	大義合作農場	深訪無花果園、品嚐酸酸甜甜	
16:15-17:20	千巧谷牛樂園牧場	與乳牛媽媽近距離接觸	
17:30-19:30	晁陽綠能園區	生態導覽與低碳晚餐	
19:30-21:30	晁陽綠能園區	自由活動、夜宿晁陽	
第二天			
07:30-08:30	晁陽綠能園區	中式五菜早餐	
08:30-10:00	晁陽綠能園區	走訪菇菇園區	
10:10-12:00	月光下友善農場	解說在地麥絡、品嚐小麥麵包	
12:00-14:00	麥寮在地餐廳	來自大海的風味	
14:00-15:00	萊杯咖啡	感受第一杯咖啡的香氣與溫度	
15:30-17:00	育成水耕農場	水耕蔬菜一條龍、品嚐手工麥芽膏	友善好禮： 麥芽膏1包
16:30-17:00	雲林高鐵站	珍重再見	
17:00-17:30	斗六火車站（後站）	珍重再見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雲林上場
雲林縣政府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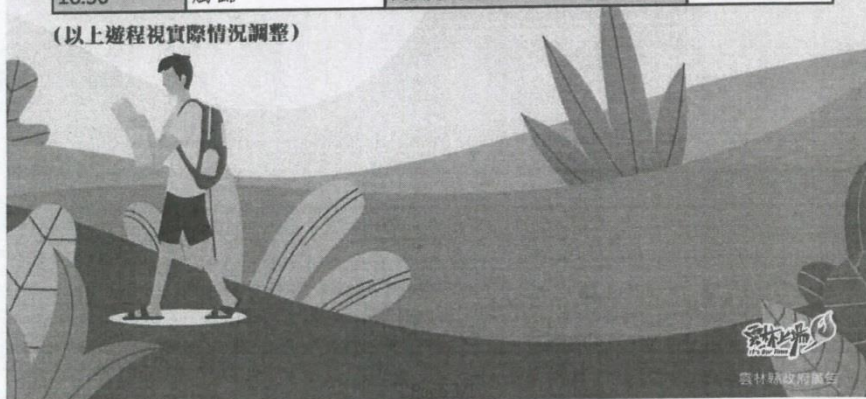


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

台灣西遊記-西螺文創之旅（二日遊）

路線規劃			
本路線適合參與對象：一般民眾			
時間	地點	介紹	備註
第一天			
08:30~09:00	雲林高鐵站	9點出發前往西螺	請遊客自行至高鐵領隊拿標示牌與大家會合
09:30-11:00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台灣人文茶席	
11:00-11:40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西螺老街創生分享	何美慧董事長
11:40-12:00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西螺背包客棧	擺放行李	
12:00-13:30	天送餐廳	午餐	
13:30-16:30	西螺老街	西螺歷史文化之旅導覽（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鐘樓咖啡、螺情滷味、永豐米糧行、東市場文創市集、西螺戲院、西螺大橋、雕塑公園、石敢當...）	王親民老師
16:30-17:30	丸莊醬油觀光工廠	參訪醬油觀光工廠	員工導覽
17:30-19:00	社區美食	在地社區美食	
19:30	西螺大橋	賞月聽音樂、自由活動	
第二天			
07:30-08:00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傳統油蔥粿、九層粿	
08:00-09:00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工藝手作DIY：竹簍	
09:00-12:00	西螺社區	西螺社區趴趴走（福興宮、振文書院、西螺埤頭社區馬哈繪本公園等、西螺果菜市場、崇遠堂）	廖紹滄老師
12:00-13:00	西螺老街	老街覓食趣（餐券80元）	
13:30-15:00	崙背詔安客家文化館 /千巧谷樂園	客家文化導覽	
15:00-16:00	豆典庭園咖啡	走訪雲林咖啡地圖	
16:30	賦歸	高鐵下車	

（以上遊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Let's Go 雲林

安心旅遊

微旅行

雲西海陸深度

8大路線 任你遊

f 恆遊雲林

f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溪埤線

防疫好剪單
北溪藝起來

一日遊

芋米線

防疫好剪單
北溪藝起來

一日遊

**雲遊山海
烏魚子有機趣**

二日遊

**雲遊
麥果麻苘咖**

友農場
二日遊

**跟著海風
趣旅行**

一日遊

**百年藝鎮遊
農村體驗趣**

二日遊

**雲遊濱海
fun輕鬆**

一日遊

**台灣西遊記
西螺文創之旅**

二日遊

雲林縣政府 廣告



首獎

iPhone 11 128G 一名



貳獎

郵局禮券面額 1000元 50名



參獎

郵局禮券面額 600元 20名

觀光工廠

- 1 新豐免稅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電話：(02)2612-1111
- 2 綠島綠光玻璃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 民作工讀藝文創藝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4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5 大同信託金飾珠寶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6 新豐光飾珠寶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7 九龍信託金飾珠寶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8 大同信託金飾珠寶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9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虎尾鎮魅力商標

- 10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1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2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3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4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5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6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7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8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19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0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1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2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3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4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5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商家優惠表

- 26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7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8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29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0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1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2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3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4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5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6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7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8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39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40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41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42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 43 新豐特產館及觀光工廠
地址：新豐路138號二樓505
電話：(02)2612-1111

參、第2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李宛儒
電話：05-5340414#305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iwanju@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9360926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H106157_1_15113956654.pdf)



主旨：貴所申請補助「元長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元長鄉崙仔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185萬元整，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9年7月9日環署督字第1090051635號函辦理。
- 二、貴所申請旨揭計畫總經費為222萬4,000元整，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說明略述如下：
 - (一)經審理所列部分項目調降單價或刪減經費後，合計刪減37萬4,000元整。
 - (二)核算經費為185萬元整，同意核列185萬元整，環保署補助86%計159萬1,000元整，請貴所自籌14%配合款計25萬9,000元整，並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環保署得撤



銷補助。

四、檢附旨揭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釘

線



「元長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元長鄉崙仔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

項次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額度	核列額度	審查結果
1	掩埋面整理及覆土	500,000	500,000	同意照列。
2	圍籬修復	300,000	150,000	防塵網單價6,000元/M，調降為3,000元/M，計刪減150,000元
3	洗車槽修復	300,000	300,000	同意照列
4	大門修復	100,000	50,000	刪減50,000元
5	場區道路修復	490,000	400,000	刪減90,000元
6	間接及自辦工程	534,000	450,000	計刪減84,000元
合計		2,224,000	1,850,000	本案同意核列1,850,000元

計畫自本署核定後開始，並請依本署核定內容提報修正計畫書。

雲林縣(市)元長鄉(鎮、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
存場-元長鄉崙仔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主辦機關：雲林縣(市)環保局 元長 鄉(鎮市)公所

提報(修正)日期：109 年 06 月 15 日

一、申請補助緣起

元長鄉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因應各縣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垃圾堆置情形，需利用現有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以作為垃圾暫存場使用，為確保垃圾暫存場所運作順暢，進行相關掩埋面整理整頓，以提升暫存場處置空間，仍提出本計畫。

二、暫存場處理狀況

1. 元長鄉衛生掩埋場轉運平台容量已飽和（約4千噸以上之垃圾），因焚化廠空間不足，其轉運量不足因應元長鄉垃圾產生量，目前多數垃圾放置衛生掩埋場轉運平台上方。
2. 目前本鄉家戶每日垃圾量約10公噸左右。
3. 上方垃圾再生粒料輕覆。

三、整理整頓工項(依實際整理整頓項目撰寫)

1. 掩埋面整理堆平並區分為完成面及暫置區：
 - (1)整理完成面：面積約3000平方公尺
 - (2)垃圾暫置區：面積約1000平方公尺
2. 掩埋面覆土材料：所需覆土或工程改善，請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設使用材料，以增加再生粒料去化及節省工程經費。原則以焚化再生粒料輕覆土厚度15公分後，再以一般土壤覆土10公分，自然植生。
3. 圍籬修復：場區北側損壞，修復圍籬高度1.20公尺，長度約50公尺。
4. 場區洗車槽修復：區內洗車槽嚴重破損，修補數量約100平方公尺。
5. 場區大門修復：1座。
6. 場區道路修復：區內連絡道路破損嚴重，所需修補數量約700平方公尺。

四、整理整頓範圍

以簡易圖說表示整理整頓相關配置說明。(如下圖)

五、品質管制計畫

規範施工承包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及監督工程所必要之品質保證系統等。

六、工程經費需求

整理整頓經費約新台幣 222.40 萬元整。

表 1 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甲	發包工程				
一	直接工程				
1	掩埋面覆土材料(搬運處理費)	式	1	500,000	500,000
2	圍籬修復	M	50	6,000	300,000
3	場區洗車槽修復	M2	100	3,000	300,000
4	場區大門修復	處	1	100,000	100,000
5	場區道路修復	M2	700	700	490,000
二	間接工程				
1	雜項工程費	式	1	50,000	50,000
2	環境污染防治措施費	式	1	15,000	15,000
3	施工中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	12,000	12,000
4	工程品管費	式	1	26,505	26,505
5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12,555	12,555
6	材料試驗費	式	1	6,000	6,000
7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2,684	12,684
8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約 7%)	式	1	127,732	127,732
9	營業稅(5%)	式	1	97,624	97,624
	計				2,050,100
乙	自辦工程費				
1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	54,362	54,362
2	委託設計監造費(6.30%)	式	1	114,160	114,160
3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5,378	5,378
	計				173,900
	合計				2,224,000

七、計畫期程

預計需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理整頓及結案工作。(以下以實際期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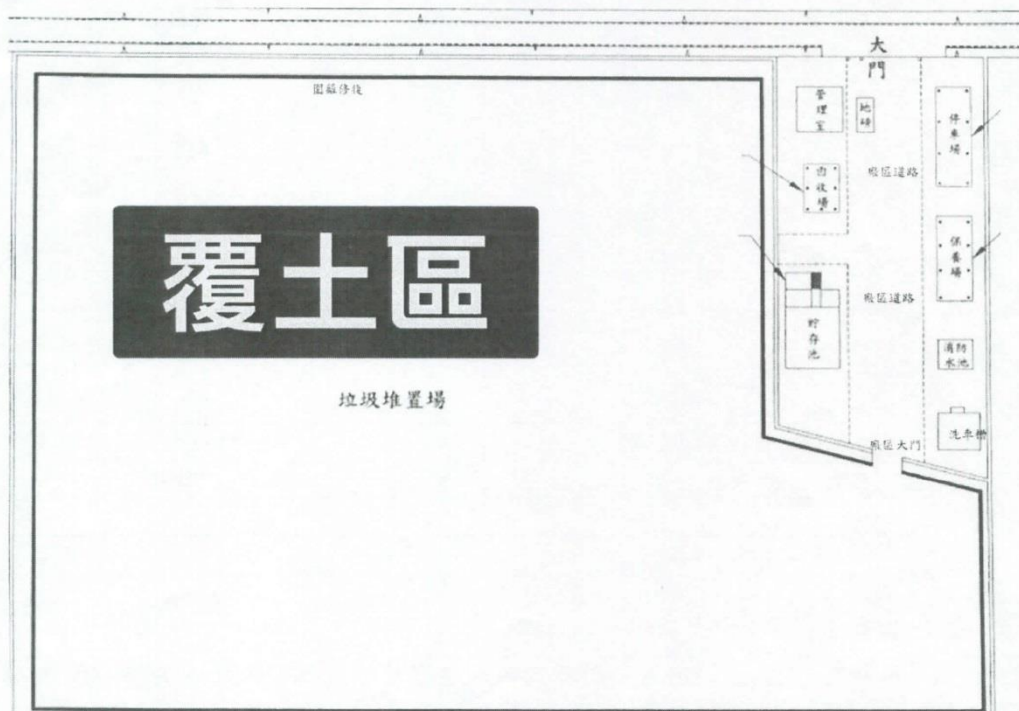
1. 設計階段(30 天)
2. 工程公告招標(30 天)
3. 工程施工及驗收(60 天)

八、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新臺幣 222.4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191.264 萬元 (84%)，本機關配合款 31.136 萬元(14%)，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萬元)	本機關配合款 (萬元)	小計 (萬元)
109	191.264	31.136	222.40
合計	191.264	31.136	222.40

整理整頓範圍



中華民國 一零九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